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2年8月8日 星期三
总第37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高 阳
特邀统筹：孙 艳
特邀执行：刘建章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靳慧英
热线电话：3386112

廉洁自有清风来

——西虢法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纪实

喜迎十八大 能力建设走基层④

本报通讯员 刘建章 沈 昕

孟州市法院西虢法庭是一个先进基层法庭，曾被市中级法院授予“最公正、最廉洁、最讲理、最文明”法庭荣誉称号，也曾孕育了一位全国模范法官贾红星。

“西虢法庭坚守‘以廉为荣、以廉树威’的价值取向，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实现了违法违纪‘零’发生、当事人‘零’投诉的目标，成为孟州市法院廉政建设的一面旗帜。”孟州市法院院长李沙弟自豪地说，在西虢法庭附近，原来开有几家饭店，他们本想沾沾法庭的光，却没想到生意冷淡，饭店老板直言生意难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建起“清风灶” 廉政清风扑面来

7月10日，当事人刘某打赢官司后，执意要请该庭庭长郑立树吃饭，但被其婉言谢绝。

在西虢法庭，当事人打赢了官司，想请法官吃饭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因为该庭设了“清风灶”，法庭所有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到街上饭店就餐。

干警们这样评价自己的“清风灶”：一碗捞面条，一碗下面汤，原汤化原食，经济实惠还舒服。这既节省了时间，又节省了费用，还可以多阅会卷、多讨论一下案件。

廉洁自有清风来，这是当事人在西虢法庭打官司的切身感受。

廉政是公正的基石，西虢法庭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工作，在法庭，他们把建“清风灶”作为廉政建设的突破口。

“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郑立树说。

领导要起到表率作用，抓廉政才有说服力。郑立树始终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提高司法水平、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此，他提出了“向我看齐”的口号，为干警树标杆，大力弘扬“讲正气、扬正义、干正事”的良好风气。

一次，郑立树在审理一起标的额80余万元的建筑合同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悄悄塞给他3000元钱，郑立树坚决予以退回，并告诫当事人这是一种违法行为。他告诉当事人，如果无理或者缺少证据，送再多钱也没用；如果有理有据，官司自然就能赢。

去年以来，该庭工作人员共拒收现金、购物券、礼品价值1万余元，拒吃请170余次。

构筑“监督网” 阳光审判保公正

这是一起砖厂股东权纠纷案，标的额130余万元，该案不仅案情复杂，而且股东之间相互猜疑。法官立案后，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调解。

因为案件审理全面公开，双方当事人减少了猜疑。经过法官与人大代表多次调解，短时间内双方当事人即达成和解协议，不仅解决了股东的纷争，又保证了砖厂正常生产。

“没有监督的权力容易被滥用，也容易滋生腐败。”郑立树说，他们为此做了很多工作。

该庭全面实施阳光审判，所有案件从审查立案到审判全过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禁止暗箱操作，由当事人对办案人员及所办案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院绩效考评系统，确保群众监督及时、有力、见效。

在内部，该庭设立了廉政监督小组，由副庭长刘文明任廉政监督员，负责监督检查干警的廉政情况。同时，该庭还自觉接受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廉政监察员的监督，定期邀请他们旁听案件审理，并参与案件调解，促使干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

设立“绩效榜” 司法为民促和谐

据了解，该庭管辖孟州市西虢、槐树2个乡镇以及赵和、河雍、会昌3个办事处的10个行政村的民商事案件，可是只有3名法官，年审理案件300起以上。

“不提高工作效率，不创新工作方法，要完成化解社会矛盾这项重点工作也非易事。”郑立树说。

为破解困局，最大限度地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该庭坚决执行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在尊重审判规律的前提下，注重考核法庭的结案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自觉履行率等。

为了彻底化解社会矛盾，该庭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源头控制，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元化化解纠纷。对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该庭及时安排、指导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先行调处；对涉及土地、村民的纠纷，积极与乡镇领导、村干部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刘文明在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时，为解决双方矛盾，多次到劳动仲裁机构、劳动能力鉴定部门了解情况，并且远赴信阳与企业老板沟通，最终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使其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了调解协议。

“廉”字铸就公正

廉洁就是清正廉明、无私奉献，这是法官的基本操守。

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诗歌《廉洁之歌 公正之曲》中说得好，“百年前，赤胆于谦，谱写‘粉身碎骨全不顾，要留清白在人间’，铸造了一个伟大的民族之魂；百年后，忠义周恩来，讴歌‘时穷节乃见，一垂丹青’，散发中华大地无限光彩。”随着社会的大踏步前进，尤其在物欲横流的冲击下，保持淡泊名利的健康心态和朴实的生活作风就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法官，要坚持法律原则，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常怀一颗廉洁之心，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坚决抵御来自各方面的诱惑，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进一步树立法院的良好形象，努力提升社会公信力。

“廉”字铸就公正，自律赢得口碑。孟州市法院西虢法庭坚守“以廉为荣、以廉树威”的价值取向，通过采取建“清风灶”、筑“监督网”、设“绩效榜”等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构建了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实现了违法违纪“零”发生、当事人“零”投诉的目标，成为全市法院廉政建设的一面旗帜。

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真正把这八个字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法干警的一项重要任务。

法院只有把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才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廉洁公正司法带来的实惠和温暖。

短评

市中级法院

积极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本报讯 （通讯员**李元成**）8月1日，市中级法院收到一封感谢信，信中写道：“感谢焦作市中级法院公正执法，感谢办案法官执法为民，特向法院领导表示谢意。预祝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培养出更多优秀法官，为和谐社会和法治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9年，市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编造理由，私刻公章，诈骗郑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后经实业有限公司催要，物资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其1000万元，剩余的2000万元被挥霍一空。案件侦破后，焦作市公安局根据赃款的走向，冻结了市某单位资金3000万元。此后不久，公安机关又将该款解冻，市某单位将该款支付给工商银行。

市中级法院受理此案后，不是简单地将案件一判了之，而是积极为受害人考虑，想方设法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主审法官多次与公安机关、工商银行等单位联系，积极协调各方关系。经过多方努力，终于为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并作出公正判决。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解放区法院

“一员一堂一书”预防行政纠纷发生

本报讯 （通讯员**和贵平、刘同智**）为预防行政纠纷发生，促进社会和谐，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法院实行“一员一堂一书”制度，全力搭建好行政联络平台，从源头上预防行政纠纷发生。

“一员”是指该院在行政机关设立司法联络员，及时加强司法指导，做好司法评估。该院从辖区行政机关中挑选18名法律意识较强、执法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司法联络员。同时，该院指派行政庭法官每周以电话交流、上门走访等方式，与行政联络员进行沟通，及时对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司法指导，帮助行政机关做好司法评估。

“一堂”是每月定期为辖区行政机关开设法律讲堂，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该院选派2名经验丰富的行政庭法官，每月定期深入辖区行政机关，结合其在审判过程中遇到的行政纠纷典型案例，为行政人员讲解在执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一书”是指及时制作司法建议书，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预警。针对典型且反复出现的行政纠纷，该院组织法官对所审判的行政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并制定司法建议书，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风险预警及合理化建议，从源头上预防行政纠纷的发生。

截至目前，该院已在辖区行政机关设立司法联络员18名，为行政机关开设法律讲堂15次，发出司法建议书8份。

博爱县法院

开展赡养案件专项执行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程贵忠、张强**）博爱县法院针对老年人赡养案件执行难的实际情况，从8月份开始，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执行活动，采取多种措施快执快结赡养案件，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执行的赡养案件85%涉及全县农村，并且大部分被执行人经济条件较差。有些被执行人长年在外打工或从事其他行业，故意躲避执行。在此次专项执行活动中，该院采取社会联动方式，结合银行、劳动、司法等部门，信息互通，联合执行。同时，执行法官对执行案件实行一案一策，灵活运用，区别对待，尽量不使矛盾激化。在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法官面对面地采取亲情感化、民调组织介入、传统美德说教等手段，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制教育，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赡养义务，尽到赡养责任，确保所有赡养案件快速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消极对待此次法院专项执行活动，故意躲避执行，法院将在当地电视台曝光，促使其履行赡养义务。

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一周以来，该院已执行涉老赡养案18起，并且有9起案件是法官在做了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后，当事人主动履行了义务。

温县法院

长期资助贫困大学生

本报讯 （通讯员**张世伟、王艳**）“我深知没有法院的帮助，我就不可能取得这么好的成绩，真的非常感谢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会继续努力，以实际行动答谢你们的帮助和关怀。”经过温县法院连续三年对贫困大学生宋娜娜进行资助，如今，她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并找到了满意的工作。近日，她专程来法院汇报自己的情况，感谢法院长期以来对自己的关心和帮助。

三年前，温县武德镇宋冯蔺村宋娜娜以优异的高考成绩被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录取，但由于家庭贫困，无法供应其上大学。温县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连续三年对其进行资助，圆了宋娜娜的大学梦。大学期间，宋娜娜通过努力学习，提高了自己的综合素质，获得了三次三等奖学金、两次二等奖学金、一次一等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顺利获得了国家计算机二等证书，还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等。在专业方面，也取得了机电保护中级资格证，被陕西榆林电厂优先录用。

法治故事

三人酒后河中洗澡 一人溺水另两人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程贵忠、张瑞明**）三名农村中年男子大量饮酒后去河中洗澡，在洗澡过程中，一人溺水，另外两人因水深未及时施救，并悄悄离开。日前，博爱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30日15时许，家住温县农村的王某某、韩某、王某三人在村里一朋友家大量饮酒后，到河里洗澡。王某某回家拿了救生衣，韩某骑车带王某来到了沁河边。三个人下水后，王某向河对岸游去，韩某和王某某在河边水里说话时，突然发现王某不见了，可两人因水深无法施救，便未采取任何救助措施离开。王某某和韩某担心王某家属让其赔偿，两个人返回村里就找到刚刚一起喝酒的朋友，商量隐瞒此事以逃避责任。事后在公安机关因王某溺水身亡对两人进行调查时，两人依然隐瞒此事。同年9月2日，两人被刑事拘留，后被逮捕。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韩某过失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王某某、韩某就民事赔偿问题与受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了受害人家属的谅解。根据法律规定，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某、韩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入室盗窃32次 数罪并罚获刑19年

本报讯 （通讯员**王莉莉、周中全**）8月3日，武陟县法院审结一起被告人连续32次入室盗窃案件，以抢劫罪和盗窃罪对被告人谢某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6万元，剥夺政治权利5年。

2008年至2012年，被告人谢某在下午时分先后窜至32户居民家中盗窃财物，总价值100513元。2011年12月20日，被告人谢某在受害人郭某家行窃时被郭某发现，遂持剪刀顶住郭某的脖子，抢走现金1000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他人财物，被发现后，当场使用暴力胁迫，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武陟县检察院对被告人谢某犯抢劫罪、盗窃罪的指控成立。法院遂依法对谢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八一前夕，市中级法院法警与驻地官兵开展『军警联手保平安』练兵交流活动。 焦 斐 摄

⬅八一前夕，马村区法院为驻地消防官兵送去西瓜、鸡蛋等慰问品。 韩 凌 许 淋 摄

➡八一前夕，山阳区法院召开复转军人座谈会。 张春雷 廉玉光 摄

法律咨询

男方提出退婚，女方是否该返还彩礼？

市民赵先生来电咨询：2011年3月20日，赵某与田某按当地农村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当天，赵某送给田某2万元礼金及金戒指、金项链、金手镯等礼品。之后，赵某与田某在结婚前因其他原因闹翻，赵某提出退婚。在彩礼问题上，田家认为是男方赵某提出退婚的，女方不应返还彩礼。因此，想问一下，男方提出退婚，女方是否该返还彩礼？

刘建斌（马村区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彩礼的表述并非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法院审理彩礼纠纷案件的案由按照有关规定被定为婚约财产纠纷。婚前给付彩礼的现象在我国相当普遍。按照民间习俗，欲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通常会先举行订婚仪式，男方会给付女方一定彩礼，包括现金和礼品。这些赠送行为虽是双方自愿，但赠予的一方却是为加深双方感情、促使将来能正式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的，从法律性质上看属于附条件的赠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赵某与田某虽按农村习俗举行了订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没有缔结婚姻关系，赵某要求返还彩礼符合上述法律第(一)项规定，应当予以支持。法律并没有男方提出退婚女方就不予返还彩礼、女方提出退婚就应当返还彩礼的规定，因此，田某应退还彩礼。

王智：倾情为民促和谐

本报通讯员 张世伟

在他的脸上早晚都挂着质朴、谦和的笑容，很难把他与硬朗的法院执行员联系起来。然而，就是这位身材较瘦、言行儒雅的执行员，却啃掉了许多骨头案，并连续5年执结案件100件以上，且无一起上访信访案件的发生。2007年，他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清理执行积案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2012年4月，被省高级法院批准，荣立个人二等功。他，就是温县法院执行局执行员王智。

勇挑重担 倾情为民

2005年，面对当时温县法院执行积案多、执行人员少的问题，王智自愿从立案部门到执行部门工作。面对桩桩难案，王智没有叫过苦、没有抱怨过。每当案件分到他手中，他都认真查阅案卷，制订执行方案，确保执行不出差错。

在今年6月执行崔某、刘某老两口与其子崔某某赡养纠纷一案时，因为崔某某长年在外打工，下落不明，崔某、刘某都已年过八旬，且老太太刘某还是聋哑人，两位老人的生活非常艰辛。由于找不到被执行人崔某某，两位老人显得很无助，于是王智想尽办法帮老人渡难关。经过几天认真调查，王智了解到被执行人与其妻子离婚后，妻子一直未离开家。于是，王智便找到被执行人原来的妻子，向其说明两位老人的艰难处境。最后，她主动将1400元赡养费拿了出来。随后，王智又顶着烈日，将赡养费送到两位老人手中。崔某拿到这笔赡养费后连表感谢，刘某虽然不能说话，却不住地深深点头。

以柔克刚 力促和谐

“与王智打交道，感觉很亲切，他说话句句在理，你不服都不行！”被执行人刘国祥在案件执结后，这样评价王智。在日常工作中，王智善于将以柔克刚运用在执行工作中，注重热情服务、文明执法，积极寻求和探索执行案件和解执行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将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程序的最后一道“关口”，以司法和谐推动社会和谐。仅今年1月以来王智执结的103件案件中，通过王智给当事人双方做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和解执行的就有71件，占全部结案的57%。

“没想到我们这么偏远的山区人来温县能这么快拿到赔偿款，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去年9月，为丈夫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到温县打官司的井冈山申请人郭某，怎么也没想到当天就能拿到执行款。

2008年6月10日，司机宋某驾驶被执行人温县某运输公司的车载着郭某的丈夫行驶，因制动失控、措施不当，车辆撞在路边护栏上，导致郭某的丈夫当场死亡。之后，郭某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原告34万元。

判决生效后，郭某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公司濒临倒闭，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此后，王智每次从该公司经过，都要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去年9月20日，原告到温县后，王智立即通知被告公司负责人赶到法院与原告见面。在法院，王智积极帮助被告想办法，使其通过转让部分股权筹集了14万元。郭某也感受到被告公司的实际困难，作出了让步，同意以14万元了结此案。

胸怀大局 赢得信任

“我们本来还担心当地法院会存在地方保护主义，但是通过与王智的接触，彻底打消了我们外地企业的顾虑。”6月26日，温县法院收到了外地客商发来的感谢信。

2010年，上海某轴承公司与温县某风机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风机公司欠轴承公司4.8万元不予归还。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然而风机公司一直未按协议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后轴承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风机公司仍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义务。王智先后4次到风机公司，向企业法人宣讲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的重要性，并告知其不履行法院判决是违法的，最终风机公司将4.8万元欠款全部归还。

多年的执行工作，让王智深深地感受到，执行工作就是难、烦、累，但只要持之以恒、多动脑筋、多想办法、多跑几趟，问题就一定能够解决。当看到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得到实现时，就会有一种成就感和满足感。

忠诚 为民 公正 廉洁
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